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尚偉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

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快於陳先生自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